

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分別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分別函以，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及因應近年來科技發展，利用網路遂行詐騙、盜取個資或資安駭侵犯罪不斷增加之趨勢；另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若干缺失及建議，本部爰分別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國安局、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數位部、金管會、央行、通傳會、海委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草案內容及修正要點如次：

(一)「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部分：

- 1、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對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人或物實施非實體侵入性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資料保存與銷燬及事後通知等規定。(草案第 2 條至第 8 條)
- 2、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本法有關科技偵查方法之規定。
(草案第 9)
- 3、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草案第 10 條)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明定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 2、因應刑法及多部刑事特別法之修正，盤點及修正可予實施通訊監察之罪名。(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
- 3、為有效打擊網路犯罪並兼顧隱私權保障，比照調取通信紀錄之程序，增訂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規定，並修正通訊使用者資料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取，刪除調取通信紀錄需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並增加特定犯罪類型為檢察官得依職權調取通信紀錄及網路流量紀錄之罪名，以提

升偵查效率因應網路犯罪快速傳播、滅證之特性。(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4、明訂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留存及調閱系統相關事項及費用、電信事業與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力義務及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第 31 條)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 1、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107 年 10 月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並於詞彙表新增「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修正本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從事交易受現金使用限制者之範圍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金額」者，並新增違反現金使用限制規定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5 條)
- 2、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就相關事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針對違反者課以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 6 條)
- 3、修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

並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4、增訂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取得並持有信託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與其他受規管之信託代理人及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應進行申報，資訊保存之年限，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有關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等事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以辦法定之，及違反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11 條)
- 5、增訂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以運送方式寄送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物品，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範圍，限於超過規定金額部分；以及海關查獲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之扣留，及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5 條)
- 6、增訂受理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申報及第 14 條通報之機關，執行資料分析、調取資料及分送分析結果之規定，並就資料及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

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法等事項，授權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

7、加重法人責任，修正提高法人罰金刑度，並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先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新增法人之免責規定。另增訂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及配合犯罪偵查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及免除其刑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

8、修正本法沒收之範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並刪除擴大利得沒收「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而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9、增訂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四、茲將上述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並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對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人或物實施非實體侵入性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資料保存與銷燬及事後通知等規定。（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
- 三、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本法有關科技偵查方法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四、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草案第十條）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p>	<p>一、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偵查機關有運用科技方法對犯罪進行科技偵查作為之必要，以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p> <p>二、因運用科技方法偵查犯罪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有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並達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平衡，爰制定本法。至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自不待言。</p>
<p>第二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實施前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一、第一項定明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之規定。衛星定位雖為目前最普遍之即時追蹤位置技術，但追蹤位置之科技方法或技術種類甚多，無論偵查機關是否以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科技方法實施追蹤位置或定位之調查，均應遵守本條規定。惟如調查標的為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依本法之層級化規範架構，則應依第三條規定實施調查。又，如以大規模蒐集不特定人之生物特徵，如人臉資訊，即時辨識比對以追蹤調查對象之位置，其干預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人之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程度過高，不得依本條授權為之。</p> <p>二、短期追蹤位置調查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長期蒐集或追蹤受調查人之位置資訊，將使受調查人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得以被掌握，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高，故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應區分短期或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h 條及第一百六十三 f 條之規定，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累計逾二日，其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p>

	<p>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需再次或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爰於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及聲請之應記載事項、程序、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並於第二項定明「累計逾二日」之期間計算方法，即當日只要實施調查，縱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以資明確，並確實保障隱私權。</p> <p>三、如偵查機關於實施調查前已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將累計逾二日，自無不許其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理，爰為第三項規定。所定「累計逾二日」，同第二項規定計算方式。</p>
<p>第三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實施第一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p>	<p>一、對行動裝置或使用行動通訊網路之設備，其位置、設備號碼及使用卡片號碼之調查，例如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 (M 化車) 調查手機位置、設備號碼 (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簡稱 IMEI) 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即 SIM 卡號碼, 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簡稱 IMSI), 此種調查方式因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 且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 將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位置, 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 於調查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內其他第三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 對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 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i 條, 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採法官保留原則, 並定明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許可期間、繼續調查之聲請程序, 以資明確。</p> <p>二、另為保障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不受過度干預, 爰於第四項定明使用第</p>

	<p>三人個人資料之限制及供比對結束後應即刪除之規定。又該等資料既已刪除，即無第八條有關資料銷燬及保存規定之適用，自不待言。</p>
<p>第四條 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p> <p>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一、本條定明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規定。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活動，因受調查人具較高之隱私期待，自應為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人權。故本條限於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為之，且依第一項規定，執行機關僅得從外對目標空間以非實體侵入性之方式進行調查，例如以高倍數攝影機或照相機，透過窗戶拍攝屋內囚禁被害人情況，或透過熱顯像設備探知內部溫度等。至實質之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例如開門入屋拍照、在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即非許可範圍。此外，亦不得以入侵受調查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方式實施調查。</p> <p>二、言論或談話之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故本條僅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調查，而不包括錄音。</p> <p>三、為保障隱私權，本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每次許可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期滿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須再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p>
<p>第五條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p> <p>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p>	<p>以第四條之科技方法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進行調查，將有探得軍事機密之可能，考量維護機密之必要，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p> <p>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p> <p>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使用該科技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p> <p>四、前款之裝設或實施方式。</p>	<p>一、第一項規定法院核發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許可書必要記載事項，以資慎重。</p> <p>二、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或物，以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例如受調查人之基本資料或受調查車輛之車牌號碼；受調查人不明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p>

<p>五、執行機關。</p> <p>六、實施期間。</p> <p>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規定，得例外不予記載。另因科技方法種類眾多，許可書應將科技方法為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及裝設或實施方式載明之，以避免濫用。</p> <p>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且法官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請，如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七條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p> <p>一、實施第二條第一項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p> <p>二、實施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調查。</p> <p>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p> <p>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p> <p>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p> <p>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p> <p>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一、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例如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立即向上溯源之必要，或擄人勒贖案件被害人有生命危險而有緊急營救之必要等情形，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可逕行實施調查。實施調查後應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該條之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p> <p>二、第二項定明檢察官或法院不許可，或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或補發許可書之裁定，應停止實施調查，以資明確。</p> <p>三、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應自實施之日起算，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第八條 經法院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p>	<p>一、執行機關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及前條實施調查，須經法院許可者，其科技偵查作為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有使受調查人事後知悉之必要，故應通知受調查人，惟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應准許延後通知；若通知顯有困難，例如利用 M 化車之虛擬基地台實施第三條之調查，將短</p>

<p>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p> <p>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p> <p>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p> <p>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p> <p>第二條至第四條、前條之調查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查或調查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調查所得資料全部與調查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銷燬之。</p>	<p>暫取得許多第三人之手機序號資料，因人數眾多且難以一一特定其身分，且如為特定該等第三人之身分以進行通知，反而造成不必要之隱私干預，或有其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亦應准許延後通知或不通知，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如屬停止實施之情形，因無許可書之核發，執行機關於踐行通知時，得免填載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自不待言。</p> <p>二、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避免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就是否通知受調查人之事項久未陳報法院，並促使執行機關定期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實施犯罪調查，對於隱私權具一定之干預程度，就調查所得資料之後續保管與處理應有明確規範，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五項定明調查所得資料保存期間及銷燬之規範。</p>
<p>第九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實施調查。</p>	<p>刑事裁判之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置，更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並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強制處分之規定除適用於整體刑事程序，科技偵查規定之適用亦包括刑事執行程序，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實施調查，以符實需。惟其他法律另對以科技方法執行刑事裁判有所規範者，應依其規定為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為之。</p>
<p>第十條 受調查人或受監察人對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p>	<p>依本法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調查人或受監察人救濟之機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爰於本條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p>

	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範本法之施行日。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為因應近年來利用網路遂行詐騙、盜取個資或資安駭侵犯罪不斷增加之趨勢，宜修正本法關於調取通信紀錄之限制，並增訂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以有效打擊網路犯罪；另因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其條文分別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施行，本法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因應刑法及多部刑事特別法之修正，修正得予通訊監察之罪名。(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為有效打擊快速傳播、匿跡之網路犯罪並兼顧隱私權保障，比照調取通信紀錄之程序，增訂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規定，修正通訊使用者資料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取，刪除調取通信紀錄須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並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調取通信紀錄及網路流量紀錄之罪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修正電信事業、郵政事業主管機關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定明建置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調取系統相關事項與費用、電信事業與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力義務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p> <p>本法所稱通訊使用者資料，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p> <p>本法所稱網路流量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紀錄。</p>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p> <p>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p>	<p>一、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配合該法對於電信服務、公眾電信網路與通信紀錄之定義及規範，爰修正第一項通信紀錄及第二項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p> <p>二、為因應本法新增有關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產生與網路連線有關之各種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Netflow Log），其類型繁多，爰將本法「網路流量紀錄」之資料類型加以限制，以求明確並符實需。</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p>	<p>一、因應多部法律修正，修正第一項各款得為通訊監察之罪名如下：</p> <p>（一）私行拘禁或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極易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為儘速查緝，有通訊監察之必要；另因應刑法修正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此類詐欺犯罪</p>

<p>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零九條之二、三百零九條之三、第三百零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p> <p>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p>	<p>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p> <p>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p>	<p>情節、手法造成損害範圍較廣，有澈底查緝及追查金流之必要，爰均於第二款增訂之。</p> <p>(二) 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考量此類犯罪及具營利意圖者造成之損害及犯罪之隱密性，若未能實施通訊監察恐難以查緝，爰於第二款及第十二款分別增訂之。</p> <p>(三) 期貨交易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該法原一百一十二條之條文業已移列為同條第五項，爰修正第七款規定。</p> <p>(四) 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全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為第十四條規定，原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因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又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收集他人帳戶或帳號罪，為澈底打擊詐欺犯罪，應增列為得通訊監察之罪，爰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條次，修正第十三款規定。另恐恐怖活動相關犯罪嚴重危害國家社會</p>
---	---	--

<p>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p> <p>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p> <p>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p> <p>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u>第一項</u>或第四十七條之二<u>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u>第一項</u>或第五十條之二<u>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u>及該二項之未遂犯、<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u>之罪。</p> <p>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p>	<p>項、第二項、第四項、<u>第五項</u>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u>第五項</u>之罪。</p> <p>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p> <p>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p> <p>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p> <p>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u>第五項</u>之罪。</p> <p>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u>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u>之罪。</p> <p>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p>	<p>安全，查緝前階段之資助行為至關重要，爰於第十三款增列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p> <p>(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之罪，並修正第四條規定，考量組織犯罪危害治安甚鉅，爰修正第十四款規定，並增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之罪。</p> <p>(六) 有鑑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日增，為維護國家安全，爰於第十九款、第二十九款分別增列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p> <p>(七) 考量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犯罪嚴重危害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應儘速查緝，爰於第二十一款增列該法之罪。</p> <p>(八) 另部分款次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後段、<u>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u>之罪。</p> <p>十五、<u>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u>之罪。</p> <p>十六、<u>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七、<u>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八、<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u>之罪。</p> <p>十九、<u>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u>之罪。</p> <p>二十、<u>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u>之罪。</p> <p>二十一、<u>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u>之罪。</p> <p>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p>	<p>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七、<u>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八、<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u>之罪。</p> <p>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p>	
---	--	--

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

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p>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p>		
<p>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p> <p>法院應設置專責窗</p>	<p>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p> <p>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p>	<p>一、第一項所列組織犯罪條例，漏載「防制」二字，爰予修正。另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已修正為第十四條，第十一條第三項配合資恐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刪除，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將現行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九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鑑於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加重私行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可能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嚴重危害，有爭取時效儘速查緝及營救被害人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列之。</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詐欺犯罪類型，常有金流移轉快速、網路匿蹤或組織、集團犯罪特性，亟需儘速溯源、擴大查緝並追查金流去向，而有立即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之。</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p>	<p>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u>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u>，有事實足認<u>通訊</u>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u>得調取之</u>。</p> <p>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u>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u>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u>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u>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u>廢棄物清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u></p>	<p>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p> <p>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一、通訊使用者資料係電信使用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性質上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所涉及隱私程度較低，與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無涉，非屬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對於秘密通訊自由之涵攝範圍，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對於隱私權之影響較為輕微，與通信紀錄涉及電信使用人與他人聯絡狀況、使用通訊之型態及所在位置等資訊，所涉隱私程度有所不同。為提升偵查效率，爰將第一項通信使用者資料調取之規定修正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依職權調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修正用語為「通訊使用者資料」。</p> <p>二、現行第一項有關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刪除「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限制：</p> <p>(一) 現行規定限制調取通信紀錄之門檻，</p>

<p><u>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u>等罪，<u>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u>，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u>依第二項急迫情形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後</u>，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p> <p>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p> <p>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p> <p><u>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u>，不得聲明不服。</p> <p>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八項之限制。</p> <p><u>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u>，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得調取其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p>	<p>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p> <p>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p>	<p>導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通信紀錄，有害犯罪之調查及真實之發現，更有礙於對被害人及弱勢團體之權利保護，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預備殺人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預備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準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預備擄人勒贖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引誘兒童或少年涉及色情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預備賄選罪等，對被害人權益及公益保障顯有重大影響。此外，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之初，常因是否有人涉及犯罪或所涉罪名均待釐清，致不符合「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無法即時調取通信紀錄查明死者生前通訊情形，妨害人民權益及社會治安之保障，亦影響通信紀錄作為被告不在場或非實際持用人之有利證據，有礙刑事司法對真實之發現。</p> <p>(二) 刑事訴訟法就拘提、搜索、羈押等干預基本權程度較高之強制處分，亦</p>
---	--	---

<p><u>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限制。</u></p>		<p>未限制一定刑度以上之罪始得發動，通信紀錄調取相較於上開強制處分干預更為輕微，限制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始得調取，恐有輕重失衡。爰刪除「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調取通信紀錄之要件「必要時」之標準低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檢察官調取通信紀錄之要件，滋生爭議，爰酌為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因科技發展快速，不同類型電腦犯罪案件日增，犯罪手法隱密、快速，為即時偵查犯罪及保存證據，有儘速調取相關紀錄之必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案件，對環境或鄰近居民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之危害預即時遏止；人犯脫逃案件亦有危及脫逃路線沿線民眾之生命安全之高度可能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有即時援救被害人及阻止危害擴大之需要；洗錢犯罪因其犯罪所得金流常迅速經由層層轉匯而難以追返；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等相關犯罪，嚴重危害國家利益；</p>
-------------------------------------	--	--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有關賄選或妨害選舉、罷免公正性之罪，如不儘速查緝，將立即造成選舉、罷免之不公正結果。上述犯罪均有爭取時效而儘速調取相關通信紀錄之必要；爰於本項增列前開犯罪得由檢察官依職權調取之規定。</p> <p>五、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急迫情形調取通信紀錄後，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之期限應予明確規定，爰修正現行第四項規定，並移列為第五項。</p> <p>六、現行第五項第二款配合第一項通訊使用者資料修正為得依職權調取，刪除使用者資料之文字，現行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移列為第六項、第九項。</p> <p>七、現行第六項修正所引項次，並移列為第七項。</p> <p>八、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p>九、如經用戶或電信使用者同意而調取其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無礙其個人資訊自決權或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爰增訂第十項規定。</p> <p>十、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p> <p>(一) 網路犯罪及資安駭侵事件日益增加，</p>
--	--	---

		<p>如 券 商 集 體 遭 DDoS 攻 擊 勒 索 案、大 型 企 業 遭 受 勒 索 軟 體 攻 擊、民 眾 個 資 遭 盜 取 而 致 詐 騙 案 件、網 路 炸 彈 恐 嚇 信 件 或 網 路 平 台 販 賣 兒 少 或 其 他 被 害 人 性 私 密 影 像、付 費 式 偷 拍 影 片 或 深 度 偽 造 色 情 影 片 等 網 路 性 暴 力 案 件，是 類 案 件 發 生 時，缺 乏 相 關 網 路 連 線 流 量 紀 錄 致 案 件 難 以 查 緝、溯 源 攻 擊 者 或 色 情 網 站 經 營 者 真 正 身 分、手 法、被 害 人 範 圍，亦 無 法 利 用 網 路 流 量 紀 錄 之 分 析，發 現 潛 在 被 害 者 以 提 早 防 範，致 查 緝、後 續 預 警 及 防 禦 作 為 難 以 實 行，影 響 被 害 人 權 益、資 安 及 國 家 安 全 甚 鉅。</p> <p>(二) 網 路 流 量 紀 錄 與 通 信 紀 錄 相 類，均 不 涉 及 通 訊 內 容，對 個 人 隱 私 權 及 秘 密 通 訊 自 由 之 干 預 有 限，然 該 等 資 訊 應 用 於 查 緝 網 際 網 路 犯 罪 或 資 安 駭 侵 案 件 極 有 助 益，不 僅 得 為 認 定 犯 罪 事 實 之 補 強 證 據，亦 得 作 為 認 定 被 告 不 在 場 或 非 實 際 持 用 人 等 有 利 證 據。參 照 國 外 立 法 例，澳 洲 已 於 二〇一五年 通 過 法 案</p>
--	--	---

		<p>Telecommunications(Interception and Access Amendment(Data Retention) Act2015)，課予網路服務提供者保存一定網路連線資料之義務；美國「儲存通信法」(Stored Communication Act)及通訊協助執行法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for Law Enforcement Act, CALEA)，亦規範電信業者有協助執法機關調取相關紀錄之義務。爰比照調取通信紀錄之程序，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項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p> <p><u>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u>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p> <p>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p>	<p>第十四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p> <p>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p> <p>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本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爰修正第二項，將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納入具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主體。</p> <p>三、依機關組織法規管轄及業務權責，電信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郵政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為期明確，爰將第三項及第五項之</p>

<p>及費額由<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u>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u>指定者，其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p> <p>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p> <p>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交通部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本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爰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之義務。</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協助執行調取前二項資料或紀錄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或網路系統，應具有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已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本法協助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規模不一，而保存網路流量紀錄所涉系統建置、費用、設備及技術較複雜，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限制具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業者範圍，並限制其系統功能應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以免對負有保存義務者造成不合理負擔。</p>

<p>予提供者為限。</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p> <p>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p>		<p>四、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雖有保存及協助調取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或紀錄之義務，惟協助調取時所生之設備使用或人力成本等必要費用，應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以資衡平，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因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需另行建置系統，就該系統建置與後續維護所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建置機關負擔，爰增訂第五項。</p> <p>六、有關網路流量紀錄相關設置、保存或調取等細節事項，涉及相關機關主管事項，爰於第六項規定訂定授權辦法之主責機關及會商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依法律規定而為。</p> <p>二、<u>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人員</u>基於提供公共電信、<u>公眾電信網路或郵政服務之目的</u>，而依有關法令執行。</p> <p>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p>	<p>第二十九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依法律規定而為者。</p> <p>二、<u>電信事業或郵政機關（構）人員</u>基於提供公共電信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者。</p> <p>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p>	<p>電信管理法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均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並因應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另各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u>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該管目的事業主</p>	<p>第三十一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u>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構）</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p>	<p>一、郵政總局已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另<u>電信事業、郵政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分別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p>

<p><u>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次處罰。</u></p> <p><u>有保存及協助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亦同。</u></p> <p><u>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u></p>	<p>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u>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u></p>	<p>部；又電信事業於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已無特許、許可規定，而主管機關對於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為裁罰基礎，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比照第一項予以處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各該法律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有鑑於我國於一百零八年十月間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三輪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得到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惟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下列缺失及建議：為自己洗錢類型之洗錢定義不夠全面、偷渡犯罪未納入洗錢前置犯罪、法律針對信託關係受託人規範不足（未規範應取得並持有信託之身分資訊、受託人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定罰鍰不具比例性或勸阻性、控制下交付僅限於毒品犯罪、建議加強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與私部門間之聯繫及接觸，特別係執法機關對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構成較高威脅及弱點之洗錢、資恐、資助武擴風險，應提供更好及更頻繁之資訊等。再者，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修正本法洗錢定義、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制，及違反者之刑事處罰規定，促使本法除符合國際規範，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俾有效打擊洗錢犯罪，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法特定犯罪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並於詞彙表新增「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修正本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從事交易受

現金使用限制者之範圍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金額」者，並新增違反現金使用限制規定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就相關事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針對違反者課以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並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六、增訂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取得並持有信託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與其他受規管之信託代理人及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應進行申報，資訊保存之年限，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有關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等事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以辦法定之，及違反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以運送方式寄送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物品，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範圍，限於超過規定金額部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增訂海關查獲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之扣留，及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增訂海關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罰鍰處分，為防止受處分人逃避執行，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受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執行資料分析、調取資料及分送分析結果之規定，並就資料及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法等事項，授權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修正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區分不同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科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修正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刪除「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提高罰金刑上限，並因應新興洗錢犯罪手法，新增利用虛擬資產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之犯罪類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四、加重法人責任，修正提高法人罰金刑度，並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先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新增法人之免責規定。另增訂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及配合犯罪偵查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及免除其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五、修正本法沒收之範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並刪除擴大利得沒收「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而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六、增訂我國權責機關簽訂防制洗錢以外之條約或協定，得基於互惠原則，將取得資訊作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七、增訂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融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融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p> <p>一、<u>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u></p> <p>二、<u>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u></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四、<u>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u></p> <p>。</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p> <p>一、<u>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u></p> <p>二、<u>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p> <p>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p> <p>三、除第一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第二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p>

		<p>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行為即屬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修正第二款。</p> <p>四、第三款未修正。</p> <p>五、有關犯罪所得之使用，原僅現行第三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只要收受之人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所接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他人特定犯罪所得而仍收受、持有或使用，即構成犯罪，惟漏未規定使用自己犯罪所得仍應處罰之類型。蓋若已因前置犯罪而受處罰者，則對於收受、持有自己犯罪所得部分，屬不罰之後行為；然當行為人將源自不法行為之財產標的，與他人進行有償或無償之交易時，即屬另一個洗錢行為，應不屬不罰之後行為，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句，增訂第四款。</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u>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u>第一項</u>、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p>	<p>一、第一款刪除「<u>以上之刑</u>」贅字。</p> <p>二、檢視現行條文、近期國內法律修正、各類犯罪之洗錢風險，並參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建議增訂移民走私(migrant smuggling)</p>

<p><u>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u></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u>第二項、第三條</u>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u>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u>之罪。</p> <p>七、<u>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u>之罪。</p>	<p>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u>之罪。</p> <p>七、<u>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u>之罪。</p> <p>十、<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一、<u>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p> <p>十二、<u>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u>之罪。</p> <p>十三、<u>本法第十四條</u>之罪。</p>	<p>類型犯罪，爰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罪，並增訂第六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所列之罪。</p> <p>三、<u>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之法定刑已符合第一款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無須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七款文字。</p> <p>四、<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全文，現行第九款所引用該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九款文字。</p> <p>五、現行第十款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及第十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均包含該條次犯罪之所有項次，考量立法體例一致性，酌修第十款、第十一款文字。</p> <p>六、現行第六款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罪，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其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已符合第一款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無須重複規定，同法第四十七條為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之罪，對法人或自然人處罰之規定，亦無須單</p>
--	--	--

<p>十、<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u></p> <p>十一、<u>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三條之罪。</u></p> <p>十二、<u>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u></p> <p>十三、<u>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u></p> <p>十四、<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u></p> <p>十五、<u>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p> <p>十六、<u>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u></p> <p>十七、<u>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u></p> <p>十八、<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u></p> <p>十九、<u>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u></p> <p>二十、<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u></p> <p>二十一、<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u></p>		<p>獨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款。</p> <p>七、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法定刑雖符合第一款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惟參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五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九點，要求各國應將資恐罪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爰保留第十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現行第十四條修正移列第十九條後，其法定刑已符合第一款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爰予刪除。另新增之第二十一條犯罪，亦屬高度洗錢風險之犯罪類型，爰於第十三款增訂之。</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p>	<p>本條未修正。</p>

<p>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p> <p>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p>	<p>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p> <p>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p>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u>虛擬資產服務</u>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p>辦理融資性租賃、<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u>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以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四四〇〇〇二六七〇號令，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亦規定，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併予敘明。 二、FATF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FATF修正四十項建議之建議第十五項及評鑑方法論，並於詞彙表新增「Virtual Asset (虛擬資產)」及「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s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定義。 三、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FATF一致，考量使用「虛擬通貨」一詞仍易造成外界誤解其屬於貨幣，爰將第二項及第四項「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p>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買賣不動產。</p> <p>(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p>	<p>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買賣不動產。</p> <p>(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p>	<p>。</p> <p>四、第四項配合現行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以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八一六〇〇號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p> <p>五、現行第五項現金使用限制，係針對大額現金交易之高風險現金洗錢行為，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項指定之範圍，應包含「一定金額」之指定，俾便因應社會情況，彈性調整；又現行條文漏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爰修正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未訂有違反第五項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六項行政罰規定。</p> <p>七、現行第六項、第七項移列為第七項、第八項，並配合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u>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u>達一定金額者</u>，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u>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u>二倍以下罰鍰</u>。</p> <p><u>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p> <p><u>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u>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法院指定之。</p>	<p>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u>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法院指定之。</p>	
<p>第六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u>第三方支付服務</u>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u>第三方支付服務</u>。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u>第三方支付服務</u>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十五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四點，至少應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其設立或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取得執照或登記。考量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在國內非屬須取得執照之特許事業，爰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於第一項前段</p>

<p>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p> <p>三、依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二十八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二點，主管機關應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監控。另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考量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在國內非屬須取得執照之特許事業，爰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於第一項前段增訂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p> <p>四、依FATF建議第十五項之注釋第三點，各司法管轄區應要求向在其司法管轄區內之客戶提供產品、服務或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開展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登記。復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於我國完成公司或分公司之設立登記，並</p>
---	--	--

		<p>完成前段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p> <p>五、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又行政院前以一百十年四月七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七七二二號令指定範圍為：「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一、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是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仍應依上開行政院令辦理。</p> <p>六、依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十五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四點，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罪犯或其關係人對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持有或身為實質受益人、有重大或具控制力之利益或擔任管理職位；第六點則要求主管機關應有權力撤銷、限制或暫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執照或登記；</p>
--	--	--

		<p>另為避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提供服務時，藉由行業特有知識及資訊，對其客戶從事犯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列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進而影響社會秩序，爰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第二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就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第三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有關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之申請條件及程序，將參酌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市場發展現況及業者規模訂定之。</p> <p>七、查美國洗錢防制法(BSA)第一九六〇(a)條、英國洗錢防制法(MLRs)第八十六條、澳洲洗錢防制法第七十六條A段、南韓「特定財務資訊的報告與使用法案」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五十三ZRD條對</p>
--	--	---

		<p>於未取得執照或註冊之虛擬資產業者，均定有刑事責任之規定。鑒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恐將為犯罪分子掌握，進而從事洗錢等刑事犯罪，將影響金融秩序，基於洗錢防制目的，應立法防堵。對於未依法登記或登錄之業者，如僅採取行政罰手段，無法有效調查及管制，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刑事處罰。</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p>	<p>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營業規模差異甚大，現行第四項、第五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對於營業規模較大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具嚇阻性，我國在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亦指出現行法存在「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定罰鍰不具比例性或勸阻性」之缺失，爰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 三、為有效促使受規範對象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針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第五項。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p>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p> <p>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p> <p>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五項定明違反第四項所定辦法而應受罰鍰之具體事項。 三、依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營業規模差異甚大，現行第五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對於營業規模較大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具嚇阻性，我國在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亦指出現行</p>

<p>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u>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u>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法存在「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定罰鍰不具比例性或勸阻性」之缺失，爰修正第五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p> <p>四、為有效促使受規範對象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針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五、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p>	<p>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p>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p>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p> <p>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p> <p>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於第四項定明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而應受罰鍰之具體事項。</p> <p>三、依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營業規模差異甚大，現行第四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對於營業規模較大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具嚇阻性，我國在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亦指出現行法存在「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定罰鍰不具比例性或勸阻性」之缺失，爰修正第四</p>

<p><u>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p> <p>四、為有效促使受規範對象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針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p>六、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p> <p>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p> <p>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p> <p>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p> <p>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p> <p>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據FATF建議第二十五項之注釋第一點，各國應要求意定信託之受託人取得並持有足夠（adequate）、正確及最新之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亦應要求受託人持有其他受規管之信託代理人及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有鑑於上開建議之注釋目的在於防制洗錢，且參考於此項目評鑑取得「完全遵循」之英國立法例，係於該國洗錢防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中增訂信託受託人之義務規範，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意定信託僅須信託當事人口頭或書面約定即成立，為確保受託人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之信託當事人身分及實質受益權等資訊，應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更新所</p>

<p>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p> <p>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持有之資訊，且由主管機關加以監理，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實務上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不同業別人員或事業擔任受託人時，依本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該等不同業別人員或事業應確認信託當事人身分及實質受益權等資訊（相關法規如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等規定），故宜由該等不同業別人員或事業之主管機關或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相關資訊。又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外之法人，倘擔任受託人，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報資訊，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參據FATF建議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二十五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一點(c)，及本法其他有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資訊保存之年限規定，爰增訂第四項。</p> <p>六、參據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二十五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三點，要</p>
--	--	---

		<p>求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門檻之臨時性交易時，應揭露其在信託中之狀態，爰增訂第五項。</p> <p>七、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第五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以辦法定之，俾利相關機關遵循，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八、參據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二十五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七點，對於違反義務者，應設有合乎比例並具有勸阻性之處罰，爰參考本法行政罰規定，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p>	<p>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營業規模差異甚大，現行第四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對於營業規模較大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具嚇阻性，我國在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亦指出現行法存在「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定罰鍰不具比例性或勸阻性」之缺失，爰修正第四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p> <p>三、為有效促使受規範對象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針</p>

<p>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四、第一項文字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前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p>	<p>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第四項文字。</p> <p>三、依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營業規模差異甚大，現行第五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對於營業規模較大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具嚇阻性，我國在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評鑑團亦指出現行法存在「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定罰鍰不具比例性或勸阻性」之缺失，爰修正第五項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上限。</p> <p>四、為有效促使受規範對象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針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p> <p>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p> <p>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p> <p>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p> <p>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p> <p>新臺幣依第一項、第</p>	<p>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p> <p>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p> <p>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p> <p>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p> <p>新臺幣依第一項、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現鈔」之用詞僅指「鈔券」，不包含「硬幣」，為避免有攜帶或運送大量硬幣出入境之情形，爰修正為「現金」，另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前段就未申報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處沒入部分，未敘明沒入範圍係全額或僅限於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為免實務認定產生歧異，爰配合現行作法修正定明，以臻明確；本項後段修正理由亦同。</p> <p>四、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四項修正說明。</p> <p>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第十五條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海關查獲違反現行第十二條規定未為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得沒入或可得為證據之物之範圍扣留之，爰參據增訂本文扣留之規定，俾資明確並利執行。</p> <p>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財政部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關第一〇八九五號函意旨，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之範圍，以保全沒入處分者為限，爰就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向海關申報之規定，該扣留之物為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之案件，於但書定明得提供保證金申請撤銷扣留之規定，俾利實務執行。</p>

<p>第十六條 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海關為罰鍰處分後，扣留之案物範圍及期間，係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尚不得以扣押物作為行政執行之擔保，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關稅法第四十八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文定明海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另倘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海關自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爰為但書規定。</p>
<p>第十七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p> <p>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p> <p>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據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二十九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四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受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申報、通報之機關應具備以下功能：「執行（a）實務性分析及（b）策略型分析（第四點）」、「為分析金融情資所需，除申報資訊外，應能向申報機構取得並利用所提供之其他資訊，以及能夠取得最大可能範圍之金融、行政及執法資訊（第三點）」、「應主動或基於請求，分送資訊及其分析</p>

<p>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p> <p>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結果予權責機關，且應使用專屬、安全及有保護措施之管道進行分送(第五點)」。</p> <p>三、有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申報及第十四條之通報等資料之分析及運用，現行係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等規定執行，惟上開資料可能包括涉及隱私之個人資訊，宜以法律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方符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爰參考FATF上開評鑑方法論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以及英國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第S339ZH立法例，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及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執行面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則授權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俾利相關機關遵循，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p>	<p>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五項所引條次。</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罰金。<u>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u>，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p>	<p>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u>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u>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p>

<p><u>萬元以下罰金。</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一項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著眼於洗錢規模對國家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程度，此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復參考最高法院一百零四年台上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洗錢規模之金額計算，無須扣除成本，附此敘明。</p> <p>四、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為不同之犯罪行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係建立在社會經濟秩序之維護與國家主權安定之確保，防止犯罪組織藉由將「黑錢」（dirty money）清洗成「乾淨的錢」（clean money），如此始可避免犯罪組織再度獲得滋養而危害社會秩序或金融秩序，也可剝奪或限制犯罪者運用犯罪收入之能力，以此減低或預防未來犯罪之風險。本法第一條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已明定洗錢</p>
-------------------------------------	--	---

		<p>罪之保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亦包含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法益，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u></p> <p>二、<u>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u></p> <p>三、<u>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u></p> <p>二、<u>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u></p> <p>三、<u>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序文「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造成富人自始排除成立本罪可能性之不公平現象。考量本條犯罪係針對具第一項各款所列可疑洗錢表徵之人取得不明財產，而此不明財產無法與特定犯罪產生連結時以本罪論處，而現行第一項序文之「無合理來源」，已可有效限制本罪之適用範圍，且系爭不明財產是否為其他收入而來，亦可用「無合理來源」之要件予以審酌。從而，考量「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與「無合理來源」具重疊性，且造成富人自始無成立本罪之不公平現象，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序文「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文字。</p> <p>三、考量現行第一項所定罰金刑度過低，不具嚇阻性，併配合本法其他刑事處罰條文罰金刑度之提高，爰提高第一項罰金刑上限。</p> <p>四、配合實務新興洗錢犯罪手法，除利用金融帳戶以外，亦包含利用向提</p>

		<p>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之帳號，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五、配合條次變更及洗錢防制規定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u>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p> <p>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p> <p>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p> <p>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p> <p>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文字，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u>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p>	<p>第十五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文字，修正第一項本文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因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一百十</p>

<p>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u>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p> <p>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p>	<p>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u>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u>，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p> <p>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p>	<p>三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五項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	---	--

<p>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p>	<p>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p>	
<p>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u></p>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重法人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修正第一項，提高其罰金至十倍以下。另為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洩漏或</p>	<p>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條文</p>

<p>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p>	<p>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p> <p>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p> <p>三、現行第二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係參酌德國二〇一七年刑法修正前之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七項第二句規定而來，將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之範圍限定在「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特定洗錢犯罪規定」之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源自其他犯罪所得之財產標的，後因無法澈底剝奪犯罪利得，德國為填補此項法律漏洞</p>

		<p>，已於二〇一七年依歐盟沒收指令修正其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刪除「以集團性或常習性之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參照德國上開修法，及貫徹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任何人均不得擁有不法利得」之立法精神，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第二項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p>	<p>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據FATF評鑑方法論建</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p>	<p>議第四十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一點，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快速提供最廣泛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國際合作。此類資訊交換應基於自發性與請求而為之。又同項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六點指出，各國應建立管制與保護措施，除事先取得被請求機關之授權者外，應確保權責機關交換所得資訊只能用於原先其請求或提供之目的。第十六點又指出，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任何為監理及非監理目的而分送及運用交換所得資訊，事先應取得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同意。再者，我國權責機關簽訂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例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除得為該條約或協定規定之特定目的進行資訊交換，倘締約雙方法律許可且經提供資訊方授權，取得資訊方得將取得之資訊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使用(援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與聯合國〈UN〉個別更新所得與資本租稅協定範本〈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內容之概念)。為廣泛運用透過各種形式國際合作取得有助防制洗錢或打擊資</p>
---	---	---

		<p>恐資訊，強化國內及國際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效能，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我國與外國權責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使用。但該其他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準用項次之規定。</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p> <p>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二、所犯罪名。 三、所涉犯罪事實。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在偵查與司法警察機關知情並監控下，所進行之運送及交付，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者。我國目前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定有「控制下交付」之明文，參考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二六〇三號刑事判決要旨揭示：「『控制下交付』係指在偵查機關知情並監控下，允許已證實或可疑為毒品及相關人員出入或通過一國或多國領域，藉由跟蹤、監聽、眼線、探測或其他特殊技術來偵查跨國性毒品犯罪……與偵查機關對於一般案件實施之埋伏、跟蹤、監聽或監視等偵查作為，顯有差異。前者之目的可稱係為『放長線釣大魚』」

		<p>或『一網打盡』，後者則比較趨近『守株待兔』。惟不論是『控制下交付』或一般偵查之監視等手段，犯罪行為雖均處於偵查機關監控之下，但本質上仍係犯罪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下實行犯罪，其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故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原則上並不生犯罪既、未遂問題。」等語，控制下交付與傳統一般案件實施之埋伏、跟蹤、監聽或監視等偵查作為，尚屬不同。</p> <p>三、又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暫緩逮捕」與「暫緩扣押」（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人贓俱獲），係偵查及司法警察機關視個案情形研判收網時點之問題，學理上認毋庸有法律明文授權，立法例上，如德國則無專門規定控制下交付之特別法律，僅於內規即「辦理刑訴及違警案件準則」（Richtlinien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und das Bußgeldverfahren）有相關規定。</p> <p>四、參據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三十一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二點，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調查時，應能廣泛運用調查技巧，包含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等權力；我國在APG第三輪相互評</p>
--	--	---

		<p>鑑結果亦列出「我國現行控制下交付之立法，僅限於毒品案件」之缺失，再參酌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已具國內法性質之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均有關於「控制下交付」之成文條款。我國係FATF準會員，亦係APG創始會員國，雖非上開聯合國公約締約國，然多年來致力與國際反貪腐趨勢及法制接軌，當不能自絕於國際社會，於本法明定控制下交付之規定，亦有助於執法機關偵辦洗錢犯罪案件之跨國合作。參考澳洲於二〇一〇年在犯罪法(Crime Act 一九一四)之PartIAB中增訂控制下交付之規定，立法目的係為提供授權依據並免除執法人員執行過程中可能之刑事責任，範圍不限於跨境之毒品犯罪，任何嚴重之聯邦或各州犯罪，只要具有聯邦利益，均可執行之。為與國際法制接軌、使控制下交付行事有據，並免除相關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可能之刑事責任，爰增訂第一項。</p> <p>五、第二項定明偵查計畫書應登載事項。其中第七款「其他必要之事項」得視個案情形，如跨境洗錢案件記載：「洗錢標的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洗錢標的及犯罪嫌疑</p>
--	--	---

		人入境後之監督作為」、「國際合作情形」等事項；若於控制期間相關單位有提供控制下交付所使用之金錢或財物，則得記載「提供控制下交付使用之金錢、財物及其他事項」。
第 <u>三十</u> 條 <u>第七</u> 條第二項之查核， <u>第七</u> 條第四項、 <u>第五</u> 項、 <u>第八</u> 條第五項、 <u>第十</u> 條第四項、 <u>第十二</u> 條第四項、 <u>第十三</u> 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u>二十二</u> 條 <u>第六</u> 條第二項之查核， <u>第六</u> 條第四項、 <u>第五</u> 項、 <u>第七</u> 條第五項、 <u>第八</u> 條第四項、 <u>第九</u> 條第四項、 <u>第十</u> 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三十一</u> 條 本法除 <u>第六</u> 條及 <u>第十一</u>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二十三</u> 條 本法自公布日 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條文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定內容涉及相關辦法之研擬、訂定及配套措施，爰定明該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